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以现金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购买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审议并获得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的天池铝业 7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天池矿业享有 3.42 亿元债权的交易价格以各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后的天池铝业的财

务报表为依据，并经天池矿业书面确认，由公司、天池矿业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购买标的定价合理、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签字：

袁 琳 _____

章勇坚 _____

黄苏华 _____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